###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 执法装备配备使用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，提升队伍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管理水平，根据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各执法机构应当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管理和使用责任。

局办公室是执法装备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执法装备配备、使用等工作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三条**执法装备包括执法交通类、执法取证类和其他类等用于保障执法工作的相关装备。

**第四条** 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总局《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》配置基本执法装备，保障执法队伍依法履行职责。

**第五条** 各执法机构需建立执法装备资产管理和使用登记制度，定期进行检查、维护和保养，确保执法装备性能良好。

建立健全执法装备管理台账,做到账物一致，责任到人，对底数进行定期清查。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创新管理方式，对部分使用频率高、易损耗的装备，可建立实物储备和按需申领模式。

**第六条** 各执法机构应制定执法车辆使用管理规定，执法车辆由具备对应车型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，按规定进行定期保养，保持车况良好、整洁，杜绝带病出车，确保行车安全。执法车辆应安装行车记录仪，行驶中确保实时开机。

**第七条** 记录仪、摄像机、照相机、数码录音笔等装备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，取证后的证据资料应及时保存，不得随意删除和修改，并按期限要求留存证据。

执法记录仪收集的音视频资料，应使用执法记录仪采集站进行收集管理。应设专人负责执法记录仪采集站日常管理。建立健全各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的音视频资料档案库，重要文件实行分级管理，并及时备份，按期限要求留存证据。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，避免资料丢失。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发生故障无法排除时，应及时请专业人员维修，不得擅自打开主机箱。

执法人员外出执法时应佩戴执法记录仪。

**第八条** 要将执法装备的使用、维护、管理等方面内容作为执法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加强教育培训，确保执法人员会操作、会使用、会维护保养。

**第九条** 执法装备室应安装防火、防盗设备，制定安全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防火、防盗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条**各执法机构要采取措施确保执法装备采集的数据信息安全。

**第十一条** 执法装备配置、运行维护所需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装备要及时进行更新。纳入固定资产范围的执法装备的报损、报废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执法机构对未按规定使用导致各类执法装备损坏、遗失或贻误工作、发生事故的， 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按规定进行赔偿。对未按规定使用执法装备导致证据资料未采集、未留存、损坏、丢失等，造成贻误工作的，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。